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彰簡字第10號

原告 費美娟

被告 李鎮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4年度簡附民字第320號)，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10日16時55分許前某時，在新北市三重區某處，將其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下稱系爭帳戶），提供與年籍不詳綽號「小胖子」之人使用。嗣「小胖子」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先於110年底透過LINE群組，以投資百家樂獲利誘騙，致原告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分別於111年6月10日16時55分許、18時40分許、同年月11日17時1分許、同年月29日20時6分許、8分許、同年月30日20時17分許、18分許、同年7月1日18時43分許、44分許，依序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10萬元、10萬元、10萬元、10萬元、10萬元、5萬元、10萬元、5萬元至

01 系爭帳戶，旋即遭提領一空。原告因被告上開之侵權行為事
02 實，受有金錢上之損失共80萬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
03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04 8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5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06 三、被告則辯以：被告一分錢都沒有拿到，不知道是詐騙集團才
07 將系爭帳戶給朋友用，之後被告就出國了等語。並聲明：原
08 告之訴駁回。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述時、地將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
11 碼交予詐欺集團供詐取原告財物之用，致原告受有80萬元之
12 損害，且被告上開之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金簡
13 字第551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3萬元確定
14 在案(下稱系爭刑案)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刑案卷宗核閱
15 無訛，復有系爭刑案判決書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16 堪信為真。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20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
21 明文。又民事共同侵權行為，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
22 間之行為，苟為損害之共同原因，即為行為關聯共同，足成
23 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又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
25 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
26 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
27 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

29 2. 查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供詐欺集
30 團成員作為犯罪工具，雖未直接對原告施用詐術，然其提供
31 犯罪工具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原告遭詐騙之款項，自與原

01 告所受損害間具備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自
02 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又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
03 致加害於他人時，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是原告請求
04 被告賠償其所受8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自屬有據。被告雖辯
05 稱其未取得任何金錢，不知道是詐騙集團才將系爭帳戶給朋
06 友用云云，縱認為真，然其輕率將個人重要之金融資料交予
07 他人使用，亦難認無過失，所辯不足憑採。

08 (三)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
09 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刑
10 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4年8月12日起
1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合
12 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
13 併應准許。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5 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7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8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9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原告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
20 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
21 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依職權宣告，無再命原
22 告提供擔保之必要，此部分不另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

23 七、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
24 庭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
25 納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
26 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8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須按他造當事人知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02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李育真